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进一步推动新能源产业做大做强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中府办〔2025〕1号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中山市进一步推动新能源产业做大做强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2日

中山市进一步推动新能源产业做大做强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新能源产业发展战略部署，以风电、光伏、氢能、核能、储能等领域为重点方向，加快构建新能源产业集群，促进新能源产业实现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力度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对符合投资奖励条件的新能源装



备制造项目，按照规定时限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不超过2%的奖励，奖励额度不超过省核定的奖励额度。对属于省、市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新能源项目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对应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的70%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

二、支持新能源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充分发挥新能源“链主”企业引领作用，牵头整合产业链资源，鼓励新能源重点企业继续扩大投资，并予以重点支持。培育一批新能源领域的“隐形冠军”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对获得认定的新能源企业，最高给予奖励3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三、支持新能源企业智能化更新改造。支持新能源企业开展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对获认定的数字化智能化示范工厂，每家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500万元。对新能源技改项目，按新购置设备和软件系统总额给予不超过20%的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20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

四、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通过“揭榜制”“赛马制”等组织方式，对标国际领先水平，以产业化为导向，围绕风电、光伏、氢能、核能、储能等新能源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开展攻关的企业单个项目，最高给予1000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五、支持布局建设创新平台。围绕新能源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和转化应用需要，重点在风电、光伏、氢能、核能、储能等领域布局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最高给予1000万元资助。对于入库企业拟建设新能源领域的实验室和研发中心，其建设方案经过市科技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评审），可通过政企共建方式给予支持，市财政出资比例不高于30%，最高出资50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支持高端人才创业发展。培育一批高层次新能源领域创新科研团队，对基础研究类团队项目最高资助500万元，对产业化类团队项目最高资助2000万元。建立市级重大载体平台和重点人才单位清单，纳入清单的平台和单位引进的顶尖人才，可按照“一事一议”方式获得最高2000万元资助，后续根据实际需要可获得滚动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七、支持加氢站布局和建设。探索完善加氢站建设项目建设流程申报审批指引，简化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办理流程，进一步压缩审批工作时限。鼓励在物流园区、公交站场、港口码头等应用场景丰富的地区布局建设加氢站，支持规划建设液氢加氢站。对列入规划、独立占地的加氢站优先安排项目用地指标。支持能源国企和社会资本联合投资建设加氢站。支持符合条件的现有加油站改（扩）建加氢装置。（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国资委）

八、支持氢能多场景示范应用。支持在物流、公交、港口、环卫等场景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营，对符合条件的燃料电池汽车予以重点支持。支持探索氢能新兴领域示范应用，鼓励企业以市场化方式开展海上风电制氢等项目，开展氢能动力船舶、氢能动力无人机、氢燃料电池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HVTOL）等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支持分布式光伏发展。推动分布式光伏发电在建筑、交通、工业等领域实现多场景融合开发应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行简化流程，免除发电业务许可、规划选址、土地预审、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社会风险评估等文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中山供电局）

十、支持新型储能发展。新型储能产业建设项目优先列入重点建设



项目计划，统筹安排符合条件的新型储能产业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领域和条件的新型储能项目，支持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新型储能企业、机构结合共性技术研发、资源要素共享、产品供需匹配组建创新联合体等形式的产业集群，强化融通协同发展，提升整体市场竞争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各项政策措施除有明确规定时限以外，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资金拨付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执行。